

二信高中放學時段操場開放家長停車管理實施要點

113年8月29日提校務會議討論

一、依據：113年8月15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鑑於多校接連發生校外人士或家長入校衍生校園安全事件，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。
- (二)為維護校園停車秩序及安全，並有效管理停車場之環境衛生事宜。

三、停車空間：操場(柏油路面)。

四、停車時間：

- (一)普技高17:00放學時段，16：40分至17：10分。
- (二)國中部17:30放學時段，17：15分至17：50分。
- (三)夜自習20:40放學時段，20：00分至20：50分。
- (四)臨時停車：本校守衛執勤時間內，開放本校之學生因病行動不便上、放學家長接送。

五、申請及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之直系家長開車(騎車)接送，均得提出申請，唯每位學生限申請汽車1部、機車1部。(※家長無停車需要者，請勿申請，以利校園安全管理並保障校園師生活動空間。)
- (二)申請時間：
 - 1、定時申請：每學年九月辦理乙次為原則。
 - 2、不定時申請：學生個人因病行動不方便，臨時需要而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者。
- (三)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公告開放申請時間內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學生因病行動不便需接送者，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四)審核程序：凡符合申請資格且手續完備者，經總務處審核後統一納管。
- (五)車輛進出校園限速10KM以下，並注意過往人車安全，不得鳴按喇叭，並應維護校園整潔。停車期間，家長請勿進入教學區，亦請避免喧嘩。
- (六)嚴禁車輛出入操場以外之教學區，以免影響校園安寧和安全。
- (七)操場為無償提供家長申請停車，惟進出校園行車及停車安全須自行負責。
- (八)申請操場停車，惟空間有限，採先到先停，不保證有車位。停滿後校方得管制車輛入校，申請停車之家長應配合。
- (九)出入校區管理：為維護學生上、下學安全需求，出入車輛應配合校門管制並聽從執勤人員指揮，禮讓行人。
- (十)嚴重違反上列規範或有為害校園安全行為者，學校得取消其入校停車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